**缴费须知**

**—、关于缴费**

1. 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缴费，转账账号"02002152092 00008103”，开户银行“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虎坊路支行”，户名 “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”,联行号“102100021527”。转 账时务必附言“参评人姓名+手机号码”。
2. 请申报者或用人单位按单笔单人汇款。同一账号为多人缴费的，务必逐次转账。
3. 工作人员会在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确认，如逾期未确认，请致电010-63013879。
4. 请务必于10月8日前完成缴费，逾期视为放弃评审。

**二、关于发票**

1.如需开具发票，请按要求填写如下表格，并将此表电子 版发送至jyzxlxc@ 163. como国家档案局档案干部教育中心将于 2021年12月1日前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并发送至填写的 “电子发票接收邮箱”中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评  人员 | 参评人 手机号 | 开票  金额 | 发票  抬头 | 纳税人 识别号 | 电子发票 接收信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2.请务必在10月8日前将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视为

无需开具发票。